

依 2001 年證券期貨法第 XIII 部第 2 點所製作之公開說明書

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

公開說明書

2023 年 11 月 23 日登記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主管機關」)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僅供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內容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若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公開說明書內容為準。

50 Raffles Place, #27-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Tel: 6532 1808 | **Fax:** 6534 5433
www.tpclaw.com.sg

名錄

基金經理公司

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碼： 198600120Z)

註冊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營業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3rd Storey,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基金經理公司董事

Lee Wai Fai

Thio Boon Kiat

Peh Kian Heng

Edmund Leong Kok Mun

Lim Pei Hong Winston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

(公司註冊號碼： 201315491W)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之次基金經理公司

Fukoku Capital Management, Inc.

Fukoku Seimei Building, 5thFloor, 2-2-2 Uchisaiwaicho,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基金保管機構/行政管理機構/登錄機構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業務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查核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基金經理公司律師

Tan Peng Chin LLC

50 Raffles Place

#27-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受託人律師

Shook Lin & Bok LLP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定義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不同之說明，信託契約中所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開說明書所使用者具相同意義，依據信託契約中之定義，下列詞彙之定義如下：

基金資產	針對相關基金，指目前依相關信託契約持有或視為持有之所有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存款之收益)，不包括目前計入相關基金分配帳戶之任何金額。
ATM	自動櫃員機。
授權投資標的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6.8 節。
主管機關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營業日	新加坡(及於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之情形：新加坡及日本)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或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
資本市場產品條例	係指： (a) 主管機關所發布 MAS Notice SFA 04-N12：關於出售投資產品之通知；及 (b) 2018 年證券期貨(資本市場產品)條例。
法案	主管機關頒佈之集體投資計畫法案，可經不定期修訂。最新版本可於 www.mas.gov.sg 網站上取得。
基金保管機構	包括目前受指派擔任各基金或其任何資產之保管機構者。
交易日	關於發行、取消、計價及贖回基金單位，一般係指每一營業日。基金經理公司得於徵詢受託人後變更交易日，惟基金經理公司應依受託人核准之條件，於合理時間將該等變更通知所有持有人。 若於任一既定之交易日，佔相關基金資產總值至少 50% 以上(截至相關計價時間點)之投資所掛牌、上市或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未開市正常交易時，基金經理公司得決定該日非為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第 9.3 節及第 11.1 節所訂之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公司依相關信託契約條款所決定之其他時間。
信託契約	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信託契約及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應指任一基金之信託契約。
除外投資產品	定義如下： (a) 主管機關所發布 MAS Notice SFA 04-N12：關於出售投資產品之通知及 MAS Notice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之通知所定之產品；及 (b) 2018 年證券期貨(資本市場產品)條例所定之「經訂明資本市場產品」。
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經不定期修訂。
FDI 或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各基金	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及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各基金」應指任一基金。

投資總額	投資人為投資基金單位所支付之金額(尚未扣除適用之申購費)。
總贖回收益	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持有人之金額(尚未扣除適用之贖回費)。
集團基金	一集體投資計畫，其經理公司為基金經理公司或由基金經理公司所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公司，或基金經理公司之法人股東持有至少 50% 股份之公司，且該等公司應同意依相關信託契約條款所為之轉換條件。
持有人	相關基金之單位持有人。
IGA	跨政府協議。
日本成長基金	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
日本成長基金信託契約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1.3 (b)節。
基金經理公司或 UOBAM	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目前經正式委任為各基金之經理公司者。公開說明書中所提及「本公司」、「我們」或「本公司之」應解釋為係指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NAV	淨資產價值。
投資淨額	投資人為投資基金單位所支付之金額(已扣除適用之申購費)。
淨贖回收益	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持有人之金額(已扣除適用之贖回費)。
名冊	相關基金之持有人名冊。
RSP	定期儲蓄計畫。
SFA	2001 年證券期貨法，及其不時之修訂。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2001,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SGX-ST	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星幣/SGD/星幣\$	新加坡法定貨幣。
新加坡增長基金	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
新加坡增長基金信託契約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1.3 (a)節。
SRS	輔助退休金計畫。
次基金經理公司	Fukoku Capital Management, Inc.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 或任何其他目前經正式委任為各基金受託人者。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USD/ US\$	美國法定貨幣。
單位	指各相關基金或所有相關基金之單位(視情況而定)。
計價時間點	擬決定基金資產價值時，相關交易日各基金最後相關市場結束營業或基金經理公司報請受託人核准後決定之其他時間，如受託人要求，基金經理公司應將該變更通知持有人。

重要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所包含之集體投資計畫係於新加坡成立，為經新加坡證券期貨法授權之計畫。本公開說明書已於主管機關登記存檔；主管機關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概不負責，且主管機關登記本公開說明書並不表示本公開說明書已符合新加坡證券期貨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定。亦不代表主管機關認為各基金具有投資價值。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之注意以確保，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資訊皆屬正確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造成誤導之陳述。

您應一併參閱信託契約及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營業辦事處備有信託契約複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但應遵循本公司實施的合理限制）。如您對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信託契約之內容有任何疑慮，您應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投資前，您應考量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投資集體投資計畫的一般風險，以及投資於相關基金之風險。您的投資結果可能有所波動，且無法保證各基金可達成其目標。基金單位的價格與收益可能上漲或下跌，以反映相關基金價值之變動。如您可承受投資虧損始適合進行投資。您應根據個人之狀況決定是否適合投資相關基金。

對位於未核准各基金募集或銷售之任何管轄地的任何人而言，或對於向其募集或銷售即構成違法的任何人而言，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募集或銷售，且僅可用於基金單位發行相關事宜。

您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認在您本國、居留地或戶籍所在地國家法律下可能面對與申購、持有或處分基金單位相關之下列問題：(a)可能的稅務影響，(b)適用之法令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本公司並未針對各基金之稅務狀況做任何聲明。您應知悉且遵守相關司法轄區可能適用之所有該等法規。

基金單位係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及本公開說明書所提及之文件發行。並未授權任何人在本公開說明書記載內容之外，就各基金提供任何資訊或做任何聲明。如您所進行之投資係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未記載之資訊或陳述或與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不符之資訊或陳述，則您應自行承擔風險。本公開說明書可能隨時更新以反映重大變更，您應確認是否已有更新或增補之公開說明書。本公開說明書之部分資訊更新可能公告於本公司之網站 uobam.com.sg 或本公司不定期指定之任何其他網站。

基金單位並未上市，您僅可依相關信託契約條款透過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交易基金單位。

針對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及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基金單位屬於除外投資產品。

各基金可在其他管轄地申請自由銷售基金單位。

禁止銷售予美國投資人

基金單位於美國境外銷售予非屬以下人士者：

- (i) 美國人(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下之 S 條例(Regulation S)之定義)；或
- (ii) 美國納稅義務人(依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7701(a)(30)條之定義)。目前，「美國納稅義務人」包括：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符合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者)、任何於美國境內或依美國或各州(包括哥倫比亞特區)法律組織或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任何依未來施行之美國財政部法規被視為美國納稅義務人之其他合夥事業、其所得應課徵美國所得稅之遺產(無論其所得來源為何)及美國法院對其有管轄權或一或多個美國受託人對其所有重要決定有控制權之信託。喪失美國公民身分者及居住於美國境外者於部分情況下可能被視為

美國納稅義務人。非美國人之外籍人士如於前二年任一年度居留美國天數達 183 天以上即應與其稅務顧問確認其是否會被視為美國稅務居民。

基金單位將不會且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或美國納稅義務人。您可能被要求聲明您非美國納稅義務人且您並非代表美國納稅義務人取得基金單位或意圖在取得基金單位後銷售或移轉予美國納稅義務人。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CRS」)

FATCA

FATCA 係於 2010 年由美國國會制定，其為美國刺激就業法案(HIRE)之一部分，目標在規範使用海外帳戶之美國納稅義務人未遵循美國稅法之情形。依據 FATCA，美國境外之金融機構須定期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美國納稅義務人所持有金融帳戶之資訊。如未遵循 FATCA，則支付予相關基金之特定類型款項可能被課徵美國預扣稅。因此，各基金將遵循 FATCA 之規範。

為遵循 FATCA 之規範，本公司、受託人及/或相關基金之其他服務提供者可能須向美國稅務機關及/或依美國與新加坡簽訂之 IGA¹施行之新加坡法規向新加坡主管機關申報及揭露相關基金部分投資人有關 FATCA 之資訊及/或預扣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部分款項。

CRS

CRS 係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推動，為國際上就各管轄地間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換所議定之準則，目標在發現並防止透過利用海外銀行帳戶進行逃漏稅。

於新加坡，2016 年之所得稅(國際稅收遵循協議)(共同申報準則)法要求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包括蒐集、檢視及保存金融帳戶資訊)，並將來自於與新加坡簽訂「主管機關協議」(「CAA」)之管轄地的特定人士相關之金融帳戶資訊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申報。該資訊嗣後得與新加坡之 CAA 夥伴進行交換。新加坡可能簽訂更多 IGA 或相關主管機關可能制定更多法規或實施更多規範，其將構成 CRS 之一部。

您須：

- (a) 提供本公司及/或受託人不時要求之前述或任何其他稅務或其他資訊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文件及協助；及
- (b) 如您為或成為美國納稅義務人或係代表美國納稅義務人持有基金單位，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經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

您亦被視為同意本公司、受託人及/或相關基金之其他服務提供者向前述相關主管機關或依任何其他稅務或其他資訊申報制度申報及揭露您個人及您的投資資訊。

如有本公開說明書第 21.2 節所訂之情形，本公司得強制贖回您全部或任何部分基金單位。

您得就有關各基金之問題洽詢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

¹依據新加坡與美國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簽訂之 IGA，位於新加坡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將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申報美國納稅義務人所持有金融帳戶之資訊，再由 IRAS 將資訊提供美國稅務機關。

目錄

1. 基本資訊	1
2. 基金經理公司、其董事及主要主管	3
3. 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之次基金經理公司	6
4. 受託人、基金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6
5. 其他相關機構	7
6. 投資考量	7
7. 費用與收費	13
8. 風險	15
9. 申購基金單位	17
10. 定期儲蓄計畫	20
11. 基金單位贖回	21
12. 基金單位轉換	24
13. 基金單位價格查詢	25
14. 暫停交易	25
15. 基金績效	26
16. 軟佣金／互惠協議	28
17. 利益衝突	28
18. 報告	31
19. 查詢與申訴	32
20. 其他重要資訊	32
21. 信託契約條款	34

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
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
公開說明書

1. 基本資訊

1.1 基金詳情

本文件為合併公開說明書，包括：

- (a) 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及
- (b) 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

各基金皆為成立於新加坡之開放式獨立單位信託，無固定到期日。

各基金皆以星幣計價。

1.2 公開說明書登記日及到期日

主管機關於 2023 年 11 月 23 日登記本公開說明書。其有效期間截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並將於 2024 年 11 月 23 日到期。

1.3 信託契約與補充契約

(a) 新加坡增長基金

新加坡增長基金係依 1989 年 12 月 19 日簽訂之信託契約成立，該信託契約業經下列修訂：

第一次補充契約	1995 年 3 月 29 日
第二次補充契約	1995 年 8 月 28 日
第三次補充契約	1996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補充契約	1998 年 12 月 2 日
第五次補充契約	2000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補充契約	2001 年 6 月 27 日
第七次補充契約	2002 年 6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契約	2003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契約	2004 年 6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契約	2004 年 9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契約	2005年6月24日
第五次修訂契約	2006年6月23日
第六次修訂契約	2007年6月15日
第七次修訂契約	2007年6月29日
第八次修訂契約	2008年6月13日
第九次修訂契約	2009年5月29日
第十次修訂契約	2010年5月27日
第十一次修訂契約	2011年5月20日
第十二次修訂契約	2011年9月28日
第十三次修訂契約	2013年12月16日
第一次補充契約	2015年4月23日
受託人委任及解任補充契約	2017年2月24日
第二次補充契約	2017年4月3日
第三次補充契約	2018年1月12日
第四次補充契約	2021年7月19日
<u>第五次補充契約</u>	<u>2023年6月28日</u>

此於1989年12月19日簽訂並經修訂之信託契約，下稱「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信託契約」。

(b) 日本成長基金

日本成長基金係依1995年6月27日簽訂之信託契約成立，該信託契約業經下列修訂：

第一次補充契約	1998年12月2日
第二次補充契約	2000年6月27日
第三次補充契約	2001年6月27日
第四次補充契約	2002年6月26日
第一次修訂契約	2003年6月27日
第二次修訂契約	2004年6月25日

第三次修訂契約	2004年9月1日
第四次修訂契約	2005年6月24日
第五次修訂契約	2006年6月23日
第六次修訂契約	2007年6月15日
第七次修訂契約	2007年6月29日
第八次修訂契約	2008年6月13日
第九次修訂契約	2009年5月29日
第十次修訂契約	2010年5月27日
第十一次修訂契約	2011年5月20日
第十二次修訂契約	2011年9月28日
第一次補充契約	2015年4月23日
受託人委任及解任補充契約	2017年2月24日
第二次補充契約	2017年4月3日
第三次補充契約	2018年1月12日
第四次補充契約	2021年7月19日

此於1995年6月27日簽訂並經修訂之信託契約，下稱「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信託契約」。

- (c) 各信託契約拘束相關基金之持有人，以及透過該持有人主張權利之所有人士，一如其為相關信託契約當事人。
- (d) 您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營業處所免費檢閱信託契約（但應遵守本公司制定的合理限制）。您得以每份不超過星幣\$25的價格（或本公司及相關基金受託人不定期協議之其他金額）要求取得複本。

1.4 帳目與報表

您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營業處所取得各基金之最新半年報與年報、半年與年度帳目以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年度帳目報告（但須遵守本公司所訂之合理限制）。

2. 基金經理公司、其董事及主要主管

2.1 基金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公司為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OBAM」）。

UOBAM 為新加坡大華銀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成立於1986年，已在新加坡管理

集體投資計畫與全權委託基金超過 35 年。UOBAM 業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監管。UOBAM 深耕亞洲並在馬來西亞、泰國、汶萊、印尼、臺灣、日本及越南皆設有區域營業及投資辦事處。UOBAM 有一家合資企業：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此外，其亦與 Wellington Management 及 UT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組成策略聯盟。

藉由各據點之網絡，UOBAM 透過客製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與基金單位信託，對機構、企業及個人提供全球投資管理專業服務；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UOBAM 在新加坡管理計 58 個基金單位信託。就所管理之資產而言，為新加坡最大的基金單位信託基金經理公司之一。

UOBAM 之投資團隊在經驗證之投資流程及架構下進行獨立且縝密之基本面研究。在股票方面，UOBAM 之團隊已具備投資於全球市場及全球主要產業之專業能力。其結合有條不紊之研究成果，目標在藉由系統化模型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尋找並以適當價格投資優質企業，以分散 α 值(alpha)來源並於長期達到更穩定之績效表現。在固定收益證券方面，UOBAM 之投資範圍涵蓋 G10 政府公債、已開發市場公司債、亞洲主權及公司債、新興市場債券及新加坡固定收益證券。除運用獨立研究以發現相對價值機會，UOBAM 亦採用包括責任投資實務之多元化投資策略結合主動風險管理以為其投資組合創造穩定的總報酬。

自 1996 年起，UOBAM 在新加坡共贏得 226 項獎項，這些獎項肯定了 UOBAM 在不同市場及產業之卓越投資績效。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UOBAM 及其子公司於該區域擁有超過 500 名員工，以及位於新加坡的超過 40 位投資專家。

本公司得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職責委外辦理。目前，本公司已將各基金之部分行政及計價業務以及部分過戶代理業務委託行政管理機構辦理(行政管理機構之詳細資訊載於以下第 4.3 節)。本公司亦把日本成長基金大部分資產之投資管理委託次基金經理公司辦理(次基金經理公司之詳細資訊載於以下第 3 節)。

本公司具有符合適用法規及準則或主管機關要求之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障。

有關本公司擔任基金經理公司之角色及責任，請詳參相關信託契約。

本公司以往的績效不一定能代表本公司未來的績效。

2.2 基金經理公司之董事及主要主管

Lee Wai Fai, 董事及董事長

Mr. Lee 於 1989 年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目前為新加坡大華銀行之集團財務長。其之前於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擔任高階主管，包括國際分行與區域銀行子公司主管、UOB Radanasin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副執行長、新加坡大華銀行財務主管及政策與規劃部門主管。

其具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會計榮譽學位及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金融企管碩士學位，並具有超過 25 年之銀行業經驗。

Thio Boon Kiat, 董事及執行長

Mr. Thio 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於國立新加坡大學取得企管一級榮譽學位。其於 2004 年攻讀哈佛商學院之投資管理課程，並於 2006 年攻讀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之另類投資課程。

其具有超過 20 年之投資管理經驗。其於 1994 年離開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加入 UOBAM，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新加坡及亞太與全球股票投資組合。數年來，其亦擔任國際股票及全球科技團隊之主管。其於 2004 年受指派擔任 UOBAM 之投資長，並擔任該職位直到 2011 年晉升為執行長。

因其對 UOBAM 之傑出貢獻，其連續 2 年被《亞洲資產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之「2015 年區域最佳獎項」及「2014 年區域最佳獎項」選為「亞洲地區年度最佳執行長」。其並於 2015 年被新加坡銀行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授予「IBF 榮譽成員(IBF Fellow)」之資格。

Peh Kian Heng，董事

Mr. Peh 於 2008 年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現為公司投資單位之主管。在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之前為新加坡華僑銀行之投資策略師，先前長期任職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且最終之職位為金融業監管部門主管。其具有華威大學文學碩士(卓越)學位，及國立新加坡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二級榮譽)學位。

Edmund Leong Kok Mun，董事

Mr. Leong 為常務董事，並兼任 UOB 集團投資銀行部門主管，負責管理資本市場、合併及收購、槓桿融資、專案融資和夾層資本等業務。

其專精於於亞洲資本市場、槓桿融資及顧問服務，並具有超過 22 年之籌劃及執行經驗。在 2015 年加入 UOB 之前，其任職於國際金融集團之投資銀行部門並帶領債務資本市場團隊。亦曾於多家國際銀行之資本市場部門擔任高階主管。

Mr. Leong 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管理學哲學碩士學位和英國威爾士大學卡迪夫分校會計學（一等榮譽）理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Lim Pei Hong Winston，董事

林先生目前擔任 UOB 集團個人金融服務部門的存款與財富管理主管，負責管理新加坡和該地區的業務。

林先生於 2015 年加入 UOB 集團，擔任總部位於上海的 UOB 中國個人金融服務部門總經理。他於 2022 年 4 月被任命為目前的職位，並於 2022 年 6 月返回新加坡。

林先生擁有超過 20 年的銀行業經驗。他於 2001 年在新加坡開始銀行業生涯，擔任花旗銀行(Citi)的儲備幹部(MA)，並在 Citi 新加坡、Citi 中國和 Citi 亞太區域辦公室擔任過多個高階職位。

林先生於 1999 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榮譽)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Chong Jiun Yeh，投資長，大華資產管理

身為大華資產管理之投資長，Mr. Chong 帶領投資團隊發展公司之長期投資策略並管理資產配置，目標在為本公司投資人獲取最高之資產投資價值。其負責監督管理股票、固定收益及多重資產商品之團隊，包括在永續投資及投資技術領域帶領本公司進行策略性出擊。

在 2008 年加入 UOBAM 之前，Mr. Chong 曾任職於 ST Asset Management (STAM) — 為 Temasek Holdings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 擔任常務董事(基金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共同主管。此前，其曾任職於 OUB Asset Management 擔任固定收益及貨幣部門主管。其具有管理股票、固定收益及結構型投資組合(包括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G7 外匯分離管理以及亞太股票)之豐富經驗。

Mr. Chong 於國立新加坡大學取得資產管理(二級榮譽)學士學位。

3. 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之次基金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公司已指定 Fukoku Capital Management, Inc.(下稱「FCM」)擔任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之次基金經理公司。

FCM 為日本最頂尖之投資管理公司之一，於 1986 年 7 月 24 日設立於日本，並於關東財務局註冊為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第 458 號。其以投資顧問與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公司之名義註冊於日本金融廳，並為日本投資顧問業協會之成員。

FCM 深耕日本市場，在退休基金管理領域擁有超過 25 年之經驗，而在投資信託基金管理領域擁有超過 22 年之經驗。自其成立以來，FCM 即持續秉持其投資理念與一貫的投資風格進行基金管理業務。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FCM 所管理之資產(包括投資顧問與全權委託投資管理)約為 112 億美元。FCM 堅信在具有組織性之投資管理政策下，具有豐富經驗的基金經理人如兼具內部策略與分析團隊為其提供投資意見並進行獨創且深入分析，即可締造具有競爭力的投資績效。

FCM 在日本的當地經驗得使本基金充分利用其對於日本股票市場上公司之深入了解與市場洞察力。

次基金經理公司以往的績效未必得作為其未來績效之指標。

4. 受託人、基金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4.1 受託人

各基金的受託人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係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9 條第(1)項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公司，擔任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6 條經授權並構成單位信託之集體投資計畫之受託人。受託人於新加坡受主管機關之監管。

有關受託人之角色及責任，請詳參相關信託契約。

4.2 基金保管機構

受託人已指派道富銀行(「SSBT」)，一依麻州法律設立之信託公司，擔任各基金之全球主要基金保管機構，並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

SSBT 成立於 1792 年，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其係經波士頓聯邦儲備銀行之許可及監管。道富銀行新加坡分行具有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批發銀行執照，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管。

SSBT 藉由其當地市場保管業務並透過次保管銀行之網絡，於超過 100 個市場提供保管機構服務。SSBT 將於相關基金所投資而其自身未於當地擔任保管機構之市場指派次保管機構。SSBT 具備初步篩選及持續監控次保管機構之程序，次保管機構之選擇係依據包括證券處理及當地市場專長等因素，且必須符合架構、交流、資產服務及報告能力之特定作業要求。所有受 SSBT 指派之次保管機構皆須依法取得許可並受監管，以於相關市場管轄地提供保管機構及相關資產行政管理服務，並執行相關或附屬金融業務。雖然可能因特殊市場服務要求而選擇地區性之機構擔任次保管機構，SSBT 通常將選擇於多個市場提供次保管機構服務之全球主要金融機構之當地分行或關係企業。

各基金或其任何資產可隨時指派其他保管機構。

有關各基金資產保管安排之進一步細節請參以下第 21.3 節。

4.3 行政管理機構

各基金之行政管理機構為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其受基金經理公司指派(i)依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提供部分行政管理及計價服務，包括會計及淨資產價值計算，及(ii)依過戶代理暨服務協議提供部分過戶代理服務予各基金。

5. 其他相關機構

5.1 登錄機構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已經受託人指派擔任各基金之登錄機構，將負責保管各名冊。基金之任何持有人皆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查閱名冊(但應遵守登錄機構實施之合理限制)。

各名冊為一持有人持有相關基金之單位數之證明。各名冊的登錄資料優先於持股報告的記載，除非持有人能向受託人與本公司證明相關名冊之內容錯誤。

5.2 查核簽證會計師

各基金帳目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6. 投資考量

6.1 投資目標

(a) 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

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於 SGX-ST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份，達成中、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於投資期間領取定期收益分配。

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之收益分配政策請參閱第 6.6 節。

(b) 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

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的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於在日本有資產或從日本取得收益之公司，以達成長期資本成長。

6.2 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之投資重點

本公司可隨時投資本公司認為成長機會良好且有投資價值的任何產業或領域。本基金主要將投資於權益證券，但在考慮防禦性措施或市場大幅波動時，本公司可不定期持有現金存款與貨幣市場工具或具有流動性之工具，以保護投資組合。本公司亦得基於流動性目的持有現金存款或具流動性的工具。

6.3 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之投資方法

- (a) 本公司之研究程序為由下而上的性質，且以計價為導向，本公司之分析師係根據全球產業集團組成（例如消費者、金融、科技等）；值得注意的例外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日本，其分析師原則上則依產業及國家組成，但各國家的分析師仍藉由提供各產業團隊必要意見參與本公司更廣泛的全球產業。
- (b) 整體研究程序開始於基本股票篩選，此部分主要在各區域進行，用以縮小進一步研究的公司樣本。本公司將根據多項因素從較廣泛基準的公司樣本中篩選：
 - (i) 營運（盈餘成長、獲利能力等）。
 - (ii) 計價（價格／盈餘比、價格／帳面價值、股利收益等）。
 - (iii) 動能指標（估價修正、股價績效等）。
 - (iv) 適當性（市場資本總額、流動性水準等）。
- (c) 本公司同時仰賴外部與內部研究，但強調本公司投資見解的獨立性，尤其是針對模型投資組合中所包含的公司。針對離總公司較近的地區，大部分研究都在內部進行。實務上，針對距離較遠的地區，本公司仍大量仰賴外部研究，包括銷售面研究、獨立研究以及金融資料資源。
- (d) 內部研究的目的是在於：利用本公司內部金融模型，評估公司的基本與計價層面。此項分析的關鍵在於確認：
 - (i) 在營運與財務績效（通常稱為所增加的股東價值）方面，將自身與其各別的產業集團區隔之公司；以及
 - (ii) 相對於本公司的內部目標價格而言，本公司認為價格被低估之公司。
- (e) 分析師將以較廣泛的基礎追蹤可能影響其選股的產業發展。投資組合通常由該分析師的模型投資組合中的股票構成，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分析師團隊深入產業知識而由下而上的嚴謹研究，是本公司之基金與機構委任優良績效的關鍵因素。

6.4 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之投資重點與方法

- (a) 次基金經理公司相信市場存在無效率性，而此等性質可藉由對個股的基本面分析來掌握。秉持此等原則，次基金經理公司依據個別公司的基本面並著重市場評價的差異，以評估公司價值。
- (b) 次基金經理公司相信超額報酬可來自於：
 - 股票選擇： 70 - 80%
 - 產業配置： 20 - 30%
 - (i) 股票選擇

次基金經理公司依據分析師由下而上的方法所計算之公平價格與股票市場價格間之差異，對每個產業中預期報酬率較高之股票為投資，並進而建構投資組合。

(ii) 產業配置

次基金經理公司結合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的投資方式，並依據與投資團隊(由股票部門主管、策略師、基金經理人與分析師組成)的討論結果，有組織地定義配置策略。次基金經理公司決定產業配置時，將考慮如總體經濟環境、產業結構性變化及/或預期股價走勢等因素，並考量各產業中個別公司之現況。

(c) 本基金之投資程序概述如下：



(i) 投資研究

次基金經理公司以流動性、信譽、研究可得性等角度選擇大約 400 檔主要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次基金經理公司之分析師著重於由下而上的投資研究，並依據收益預測、計價及質化評估等綜合評估為基礎計算公平股價。

(ii) 建立購買清單

依據分析師計算之公平股價，每天計算預期報酬率（即與市場價格之差異）。每個產業的預期報酬率則排序為：評級 3 的前 35%、評級 2 的中間 30%及評級 1 的最後 35%。各產業之前 35%（評級 3）將被納入購買清單，大約有 200 檔股票。

(iii) 建構模型投資組合

模型投資組合係經股票投資團隊(包括股票部門主管、策略師、分析師及基金經理人)合作下有組織地建構。

(iv) 選擇股票的標準

「具高吸引力的股票」係經分析師與基金經理人協商後，自購買清單中選出。預期報酬率以及於相關產業之排名為決定該等吸引力程度的重要因素。惟達到預期報酬率之可行性，以及股價波動與企業盈利變化等風險，亦係考慮因素。

就個股投資比重而言，基金經理人會考慮流動性及投資組合整體風險，一般而言會配置較高比重到具高度吸引力的股票上。

(v) 建構（量身訂做）可執行之投資組合

在模型投資組合、購買清單及投資政策之基礎上，次基金經理公司將依據本基金資產建構（量身訂做）可執行的投資組合。

6.5 投資風格及基準指標用途

(a) 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

本基金經參考其基準指標(如第 15.1 節所載)受主動式管理，該基準指標係用於比較績效。基準指標並非用於限制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構成，亦非本基金績效之目標。

惟本基金持有部位中大多數可能為基準指標之成分證券。因其為受主動式管理之基金，就遵循基準指標權重及投資於基準指標所未包含之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公司就投資組合之構成具有絕對之決定權。因此，預期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特性可能逐漸偏離基準指標。

(b) 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

本基金經參考其基準指標(如第 15.1 節所載)受主動式管理，該基準指標係用於比較績效。基準指標並非用於限制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構成，亦非本基金績效之目標。

惟本基金持有部位中大多數可能為基準指標之成分證券。因其為受主動式管理之基金，就遵循基準指標權重及投資於基準指標所未包含之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公司就投資組合之構成具有絕對之決定權。因此，預期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特性可能逐漸偏離基準指標。

6.6 收益分配政策

	收益分配政策
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	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目前並未訂有分配收益政策。
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	<p>目前收益分配政策係以 6 月及 12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不定期決定之其他日期（下稱「收益分配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每年 0.25% 至 3.50%（或本公司不定期決定之比例）進行每半年一次的收益分配。</p> <p>收益分配應以於收益分配日在名冊上登載您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為基準，並於相關收益分配日後 30 個營業日內對您進行收益分配。</p> <p>本公司得全權酌定是否分配收益，不保證一定會分配收益。若有收益分配，也不表示未來會繼續分配收益。本公司保留變更收益分配之頻率及/或金額之權利。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之收益分配可能來自收益及/或淨資本利得，且倘收益或淨資本利得不足分配時，(在取得受託人事前核准後)得以本金為收益分配。您亦應注意，宣佈及/或支付收益分配(無論其來自收益、淨資本利得、本金或其他來源)可能導致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降低。此外，以本金進行分配可能導致歸還您部分原始投資且導致未來報酬之減少。</p>

6.7 產品適合性

	產品適合性
--	-------

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	<p>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僅適合下列投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追求長期資本成長者；以及 • 可承受投資於在日本有資產或從日本取得收益之公司之股票型基金之波動性及風險者。
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	<p>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僅適合下列投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追求中、長期資本增值者； • 追求取得定期分配者；以及 • 可承受投資於 SGX-ST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份之股票型基金之波動性及風險者。

6.8 授權投資標的

其單位屬於除外投資產品之各基金之授權投資標的（「**授權投資標的**」）如下：

- (a) 任何掛牌投資標的；
- (b) 任何未掛牌投資標的；
- (c) 僅限於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時，可投資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換匯、期貨契約、遠期外匯契約、選擇權、指數期貨、外匯交易及遠期利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選擇權）或任何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或變化；及
- (d) 未包含於本項（a）至（c）款，但經受託人核准（應以書面方式確認）之任何其他投資標的，

僅限《資本市場產品條例》允許範圍內，以將相關基金之單位歸類為除外投資產品。

掛牌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及未掛牌投資標的之完整定義請參信託契約。

各基金可能使用或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6.10 節。

6.9 投資限制

- (a) 法案附錄 1 所載之投資準則及借款限額適用於各基金。
- (b) 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及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之單位屬於除外投資產品。因此，相關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可能導致相關基金單位不被視為除外投資產品之產品或進行任何交易。
- (c) 各基金目前不從事證券借貸或再買回交易，但未來可能依法案之規定從事該等交易。因此，相關基金未來可能須受法案所訂證券借貸及再買回交易條款之規範。如一基金之單位屬於除外投資產品，則基金經理公司不得為該基金進行證券借貸或再買回交易，除非此類證券借貸或再買回交易僅係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且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0%。

6.10 基金經理公司就特定投資標的之風險管理程序

- (a) 依《資本市場產品條例》中關於將相關基金之單位歸類為除外投資產品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定，各基金可基於規避投資組合既有部位之風險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同時為上述兩個目的，而使用或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
- (b) 本公司將採用承諾法將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轉換成該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標的資產的等值部位，以決定各基金對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並將依法案規定計算該等曝險。本公司將確保各基金於衍生性金融工具或內嵌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全球曝險不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0%。
- (c) 以下為本公司採用之風險管理與法規遵循程序及控管措施之說明：
- (i) 本公司將實施各種程序及控管措施，以管理各基金資產的風險。本公司代表基金投資任何特定證券或工具的決定，將依據本公司對於該交易對相關基金之利益的判斷，且在風險與收益方面將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
- (ii) 執行交易。本公司應於每次交易之前，確保預定之交易符合相關基金之既定投資目標、重點、方法及任何限制，並應確保交易的最適執行與公平配置。本公司的管理及法令遵循部門將執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遵循相關基金之既定投資目標、重點、方法及任何限制。如有任何違反，本公司的管理及法令遵循部門有權指示相關主管更正。任何違反將會向更高之管理層提報，並將監控更正狀況。
- (iii) 流動性。若發生任何意料之外的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則該基金的資產可能被迫以低於公平與預期之價值變現，尤其是在缺乏流動性的公開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此外，在某些市場狀態下(例如市場震盪、金融危機期間或交易中斷等情事)，可能不易或無法將資產變現或調整部位。本公司將確保各基金維持足夠比例的流動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因應預期的贖回申請(扣除新申購)。本公司可能在某些情況下使用流動性管理工具，例如根據第 11.3 節或第 14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如使用該等工具，您可能無法在暫停期間內贖回您的基金單位，或者贖回您的基金單位可能有所遲延。
- (iv) 交易對手曝險。由於一基金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部位，該基金可能有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交易對手不履行其義務，造成相關基金延誤或無法行使其於投資組合中之權利，則其資產及收入之價值即可能降低，且可能因行使其財務權利而產生額外成本。依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將限制交易對手必須為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標準普爾評為高於 BB+、個別評等經惠譽評為高於 C 或個別實力評等經惠譽評為高於 bbb、基礎信用評估經穆迪評為高於 a3 者，或取得其他知名評等機構之同等評等之機構。若任何經核定之交易對手嗣後不符合此標準，則本公司將儘速採取行動處分與該交易對手交易之部位。
- (v) 波動性。若基金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其曝露於初期無須付款或初期付款較低證券之風險高於直接投資於標的證券者，則相關基金之資產價值將有較高程度的波動性。基金可基於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降低其資產價值的整體波動性。同時，本公司應如前第(b)款所述，確保各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內嵌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全球曝險不得超過該基金的資產淨值。
- (vi) 計價。基金可能投資於難以正確計價的店頭交易衍生性金融工具，尤其是涉及複雜部位時。本公司應確保能取得查證該工具公平價值的獨立方法，並以適當之頻率進行該等查證。

- (d) 本公司應確保已採行適當的風險管理與法規遵循程序及控管方法，並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控管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本公司認為適當且符合各基金之利益時，可修改風險管理與法規遵循程序及控管方法，惟須遵守法案之規定。
- (e) 各基金得藉由與交易對手之雙邊協議淨額結算其店頭衍生性商品部位，惟該等淨額結算協議須符合法案之相關規定。
- (f) 如任何基金使用或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標的為商品，所有該等交易將皆以現金結算。

7. 費用與收費

7.1 應由您支付及應從各基金支付的費用與收費如下：

應由您支付者	
申購費	<u>所有基金(如適用)</u> 目前最高 5%，最高 5%。
贖回費	<u>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u> 目前無；最高 1%。 <u>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u> 目前無；最高無。
轉換費 ⁽¹⁾	<u>所有基金</u> 目前 1%，最高 1%。

應從各基金支付給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其他當事人者 ⁽²⁾	
管理費	<u>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u> 目前每年 1%；最高每年 1%。
(a) 由基金經理公司保留	(a) 管理費之 50.00% 至 93.75%
(b) 由基金經理公司支付給財務顧問(銷售服務費) ²	(b) 管理費之 6.25% 至 50.00%
	<u>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u> 目前每年 1.5%；最高每年 1.5%。
	(a) 管理費之 67.50% 至 95.83%
	(b) 管理費之 4.17% 至 32.50%
受託人費用	<u>所有基金</u> 目前不超過每年 0.05%；最高每年 0.125%。 (最低每年星幣\$15,000 或受託人與本公司隨時合意之其他較低金額。目前，受託人與本公司合意之最低金額為每年星幣\$5,000。)

²您的財務顧問須向您揭露其自基金經理公司收取之銷售服務費(trailer fee)金額。

計價費	所有基金 目前無；最高每年 0.125%。
登錄機構及過戶代理人費用	所有基金 每年星幣\$15,000。
稽核費、保管費、交易成本 ⁽³⁾ 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⁴⁾	依相關各方之約定。各項費用或收費可能達到或超過每年 0.1%，視其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之比例而定。 根據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相關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 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費：低於 0.1%。 • 保管費：低於 0.1%。 • 交易成本：低於 0.1%。 • 其他費用與收費：0.30%。 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費：0.28%。 • 保管費：低於 0.1%。 • 交易成本：低於 0.1%。 • 其他費用與收費：0.56%。

(1) 若您將您的基金單位轉換為本公司所管理之另一檔基金（「新基金」）之單位，本公司將向您收取轉換費而非新基金之申購費。如新基金之申購費超過轉換費，則您實際上即取得新基金申購費之折扣。

(2) 對於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本基金應付費用（包括以本基金資產淨值作為基礎之費用），將根據採用任何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前之基金資產淨值（即未擺動資產淨值）而定。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20.5 節。

(3) 交易成本(不包括下述之交易費)包括買賣金融工具之全部費用。

(4) 其他費用與收費可能包括應支付予基金保管機構之交易費(其金額將根據所執行的交易次數與交易地點而定)、印刷成本、專業服務費、商品與服務稅及其他墊付費用。

7.2 根據法案的要求，與一基金相關的所有行銷、宣傳與廣告支出將不會由該基金的資產支付。

7.3 申購費及贖回費將由本公司收取留用，不計入相關基金之資產。全部或部分之申購費亦得支付給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或由其收取留用。本公司亦將支付任何為行銷基金單位而支付予經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之其他佣金、報酬或金額。此外，您透過經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單位時，該等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可能（依所提供服務之特殊性質而定）收取本公開說明書未揭露之其他費用與收費，您應與相關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該等費用與收費（如有）。

7.4 本公司得於基金單位發行、贖回或轉換時向投資人收取不同之申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及其他費用(如有)，或於本公司認為適當時給予折扣或免除此等費用（惟此等折扣將

由本公司負擔，而非由相關基金支付)。

8. 風險

8.1 一般風險

您應考慮並接受投資各基金的相關風險。

一般而言，您應考慮的風險因素為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匯回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等。

您應瞭解基金單位的價格以及從基金單位獲得之收益可能有所漲跌，且您可能無法取回您的原始投資金額。無法保證一定能達成各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基金的目的並非於短時間產生報酬，您不應預期從此類投資短期獲利。

本第8節所載之一般及特定風險並非完整列舉，您應瞭解各基金可能隨時遭遇其他異常的風險。

8.2 特定風險

(a) 市場風險

您應考慮並瞭解投資以及參與公開交易證券的常見風險，證券的價格可能因經濟情況、利率以及市場對證券的看法而有所漲跌，並進而造成基金單位之價值的漲跌。

(b) 股票風險

各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歷史經驗上價格波動高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股票及其他權益證券，因此可能會影響各基金之價值或波動性。

(c) 外匯/貨幣風險

基金以新加坡貨幣計價；若各基金從事以外幣計價的投資，則外幣對星幣的匯率波動即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價值。本公司在管理基金時可對沖各基金之外幣曝險並採用積極的貨幣管理方法。然而，依個別情況之不同，可能無法完全對沖各基金之外幣曝險，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貨幣的前景、避險成本以及市場流動性。

(d) 政治風險

政局不安以及外匯管制、稅制改變、外資政策、投資匯回限制與相關國家相關當局的其他限制和管制措施，都可能對各基金之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e) 衍生性商品風險

使用或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各基金將面臨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外匯遠期契約及權證指數期貨契約。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需要提存期初保證金，且若市場變動不利於投資部位，則可能必須在通知後短時間內提存額外保證金。若未及時提供所要求之保證金，則投資可能以虧損結清，因此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必須嚴密監控。本公司擁有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以及監控各基金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的系統。針對本公司就特定投資之風

險管理程序的其他資訊，請參閱第 6.10 節。

(f) 投資之流動性風險

基金在部份亞洲及／或新興市場的投資經常涉及較大程度的風險，其原因為這些市場缺乏如開發市場中較為健全的基金保管機構及交割等服務。由於投機因素、大量散戶以及缺乏流動性等此類市場的固有特性，此類市場有較大程度的波動性。

(g) 單一國家、產業及地區風險

您應注意，投資於單一國家、產業或區域的基金，雖然資本增值的機會較高，但該等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也高於多元化的全球性投資組合。

(h) 小型及中型資本額公司風險

投資於小型及中型資本額公司(如有)的風險通常大於大資本額公司所伴隨的風險，例如缺乏公開資訊、財務資源及產品種類有限、波動性較大、倒閉風險高於大型公司以及流動性較低等。此可能導致該等公司股價的波動性較大。

(i) 交易對手風險

一基金需面臨交易對手違反特定契約義務之風險。若交易對手破產或喪失償付能力，一基金即可能會延誤清算其投資，進而造成重大損失，包括基金之投資價值於強制執行其權利之期間降低所造成之損失。基金亦可能無法於該期間變現其任何投資收益，並可能因行使其權利而產生費用與支出。交易對手契約亦有因破產、情事變更違法 (supervening illegality) 或簽約當時之稅法或會計法改變等因素而提前終止之風險。

(j) 特殊市場狀況風險

在特定市場狀況下，例如在波動市場或危機狀況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之交易遭暫停、限制或受影響之情形，可能難以或無法清算或調整部位。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可能因交易量低或缺少市場或買方，而無法處分特定資產。設定停損委託可能無法將基金之損失限定在預期之金額，因市場狀況可能導致無法以理想價格執行該委託。此外，該等情況可能使基金被迫減價處分資產，進而對該基金績效造成負面影響。投資亦可能難以正確計價。市場拋售證券可能進一步使價格緊縮。在流動性受損之同時，如基金產生大量交易損失，基金對流動性之需求仍可能急劇增加。再者，在市場衰退時，一基金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可能被削弱，進而增加該基金之信用風險。

(k) 機構投資人之行為

一基金得接受機構投資人之申購，該等申購得構成投資基金總額之大部分。雖然機構投資人不得左右基金之投資決定，該等投資人之行為可能對相關基金具重大影響。例如，一機構投資人於短期內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可能迫使相關基金之資產以不符基金最佳經濟利益之時間及方式出清，因而對基金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l) 經紀商風險

本公司可能使用證券經紀商及交易商等第三人服務以取得或處分各基金之投資，並清算及結算其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證券。在選擇經紀商及交易商以及議定本公司與其交易之佣金時，本公司將考量該等經紀商及交易商所提供專業服務之範圍

及品質以及其信用狀況與取得執照或受規管之情況。

為一基金委任之經紀商或交易商可能面臨財務困難，進而損及基金營運之能力。如一經紀商或交易商倒閉或破產，則該基金之下單可能有無法傳送或執行之風險，且透過該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之未完成交易可能無法交割。

(m) 分配相關風險

如一基金向持有人進行分配，該等分配係由本公司全權決定，並不保證分配。分配之來源可為相關基金投資所生之股息/利息收入及資本利得。股息/利息收入可能受某些事件負面影響，例如(但不限於)被投資機構遭受未預期之損失及/或支付低於預期之股息及不利之匯率波動。依相關基金之分配政策，亦可能以本金進行分配。宣派及/或支付配息(無論其來自收益、淨資本利得、本金或其他來源)可能降低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此外，以本金進行分配可能導致您的原始投資減少，並可能導致您未來報酬之減少。

(n) 投資管理風險

投資績效取決於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及團隊之投資策略。如投資策略表現不如預期、無執行該等投資策略之機會或團隊未成功執行其投資策略，則投資組合之績效可能不理想或遭受重大損失。

(o) 使用評等機構及其他第三人之風險

基金所投資工具之信用評等代表本公司及/或評等機構就該工具或機構信用品質之意見，並非品質之保證。評等方法通常係依據歷史資料，並無法預測未來趨勢，且其可能無法及時改變信用評等以因應其後之情事變更。當一債務證券經評等，如該債務證券被降級則可能使其價值減低及流動性變差。

本公司依賴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內部信用評估標準，並已建置一信用評估程序以確保相關基金之投資符合此等標準。本公司將依投資人之要求提供信用評估程序之資訊。

本公司得依賴第三人(包括訂價服務及獨立經紀商/交易商)提供基金之訂價資訊及計價，無需經獨立調查。其正確性取決於其方法、適當評鑑以及對情事變更及時採取對策。本公司對該等第三人計價之失誤概不負責。

9. 申購基金單位

9.1 如何申購與支付基金單位

如何申購基金單位：	您得透過以下管道申購基金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 ATM (如有提供 ATM 申購)● 指定之網站● 本公司提供之其他銷售通路 您的申請書應檢附所有必要文件及足額申購資金，否則
-----------	---

	您的申請可能被拒絕。
如何支付基金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立支票予相關申請書中所載之受款人。 電匯至相關申請書中所載或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所有銀行手續費將由您負擔。 SRS 資金：您應與您的 SRS 作業銀行確認您是否得使用 SRS 資金投資相關基金。您必須於相關申請書中註明將使用 SRS 資金，並應包含您要求 SRS 作業銀行自您的 SRS 帳戶中提領相關申購資金之指示。
其他重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徵詢受託人後，得基於相關基金之最佳利益全權決定是否接受基金單位之申購申請。 雖然本公司可能依考量，於受託人收足申購資金(或如必要，則換算為相關貨幣)之前發行基金單位，惟基金單位一般僅於受託人以相關貨幣收足申購資金後始發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得要求必要之資訊或文件以確認您身分或遵守適用法規或準則(包括洗錢防制法)。 於申購基金單位過程中，您所支付予本公司之申購資金將在向受託人支付款項前與本公司其他客戶之款項併同存入一綜合銀行帳戶。相關公開資訊請參 uobam.com.sg 網站。

9.2 最低申購金額與最低持有單位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最低持有單位
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	星幣\$500(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500美元)	星幣\$500(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500美元)	不低於最低首次申購金額或以最低首次申購金額於首次申購時的發行價格所能申購之基金單位數。
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	星幣\$1,000(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1,000美元)	星幣\$500(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500美元)	

*或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兌換之其他等值貨幣。

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及銷售機構可能訂定較高之最低首次或後續申購金額。在提出您的申購申請前請先與相關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

9.3 發行基金單位

交易截止時間：	<p>任何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p> <p>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並受理之申請書，將以該交易日適用之發行價格發行基金單位。</p> <p>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非交易日收到並受理之申請書，將以次一交易日適用之發行價格發行基金單位。</p>
訂價基礎：	<p>基金單位將以遠期訂價基礎發行。</p>
發行價格：	<p>一基金每單位之發行價格將以下列方式計算：</p> <p>(i) 以於發行之交易日計價時間點該基金一個基金單位所表彰之價值占該基金資產的比例計算；且</p> <p>(ii)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三位。</p> <p>在經受託人核准後，本公司得採用其他決定或調整方法或小數位數。</p> <p>任何調整金額將由相關基金保留。</p> <p>有關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本公司可能採用擺動定價機制，若採用，將可能影響每單位之發行價格。進一步資訊請參第 20.5 節。</p>
申購費之扣除：	<p>申購費得自投資總額中扣除，而投資淨額將用以申購相關基金之單位。</p>
發行價格之換算：	<p>目前，本公司接受以星幣及美元進行現金申購；並僅以星幣進行 SRS 資金申購。</p> <p>本公司將以星幣及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計算之等值美元報價。如您以星幣申購則您的基金單位將以星幣計價之發行價格發行，如您以美元申購您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計價之發行價格發行。</p> <p>將用以申購之外幣轉換為相關基金計價幣別之任何匯兌成本將由您負擔，並可能產生匯兌損失，請您特別留意。</p> <p>如本公司未來決定接受以任何其他貨幣申購，本公司將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以該貨幣報價。</p> <p>本公司可決定是否接受以星幣以外之貨幣申購，並可隨時增列其他條件。</p>
申購確認書：	<p>如您以現金申購，將於基金單位發行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寄給您申購確認書；如您以 SRS 申購，則將於基金單</p>

	位發行日後 11 個營業日內寄給您申購確認書。
其他重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應負擔所有匯兌成本。 • 本公司得依相關信託契約條款隨時以固定價格發行基金單位。 • 基金單位不發行憑證。 • 在經受託人事前核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變更決定發行價格之方式，而受託人應決定是否將該變更通知持有人。

9.4 基金單位分配之計算範例

您投資星幣\$1,000 可獲得之基金單位數，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星幣\$1,000.00		星幣\$50.00		星幣\$950.00
投資總額	-	申購費 (5%) *	=	投資淨額
星幣\$950.00		星幣\$1.000*		950.00**
投資淨額	÷	發行價格	=	分配基金單位數

*假設發行價格為星幣\$1.000 且申購費係 5%。此範例僅係假設，並非暗示任何未來的發行價格。實際的發行價格將隨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波動。

**發行之基金單位數將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二位。

9.5 取消申購

根據相關契約規定以及連同基金單位申請書一併提供之取消表中的取消申購條款與條件，您得於 7 個日曆日³內以書面通知或將取消表(如適用)提交本公司、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取消基金單位之申購。惟您將須承擔自您申購之日起您的基金單位任何價格變動之風險，並支付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之任何銀行手續費、行政或其他費用。

除了取消您的申購，您亦可選擇依第 11 節贖回您的基金單位，但您將無法享受本節的取消利益 (亦即不退還申購費且可能收取贖回費(如有))。此外，若基金單位之增值低於申購費及贖回費(如有)之總額，則淨贖回收益可能低於取消收益。

於申購基金單位之前，請參閱取消表中的取消申購條款與條件。

10. 定期儲蓄計畫

定期儲蓄計畫目前僅由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及銷售機構直接提供。請與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是否有提供定期儲蓄計畫。

有關定期儲蓄計畫之重要條款：

³或本公司及受託人合意之其他較長期間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期間。若該期間之最後一天為星期日或新加坡國定例假日，則應順延至非星期日或新加坡國定例假日之次一日曆日。

投資定期儲蓄計畫之最低持有單位：	1,000 單位或以星幣\$1,000 (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1,000 美元) 所能購買之單位數，二者擇低適用。
最低投資金額：	每月星幣\$100 或每季星幣\$500。
付款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現金</u>： 您必須填寫銀行間劃撥申請表以授權付款至定期儲蓄計畫，並連同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要求之相關申請書一併提出。 • <u>SRS 資金</u>： 您必須提出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要求之相關申請書。在投資前，您應與您的 SRS 作業銀行確認是否得使用 SRS 資金投資定期儲蓄計畫。
何時扣款：	<p>將於下列日期對相關帳戶進行扣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 RSP 申購之情形：每月第 25 個日曆日； • 每季 RSP 申購之情形：每季最後一個月第 25 個日曆日。 <p>若該第 25 個日曆日非營業日，則將於次一營業日扣款。</p>
基金單位之分配：	您的投資將於扣款的營業日當天（如該日非為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且通常於扣款後的 2 個營業日內分配基金單位。
扣款失敗之情形：	<p>若扣款失敗，則當月或當季（依個別情況而定）將不做投資。</p> <p>若連續 2 次扣款失敗，則將終止定期儲蓄計畫。</p> <p>您將不會收到扣款失敗或終止之通知。</p>
由您終止定期儲蓄計畫之情形：	您可提前 30 天事前書面通知您申請定期儲蓄計畫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終止參加定期儲蓄計畫，而無任何罰則。

各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提供定期儲蓄計畫之條款可能與上述不同，且可能隨時變更。您在申請前應聯繫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以取得詳細資訊。

本公司對於您參與定期儲蓄計畫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11. 基金單位贖回

11.1 如何贖回基金單位

如何申請贖回：	您得透過以下管道申請贖回基金單位：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您原本申購基金單位之經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 • ATM (如有提供 ATM 贖回) • 指定之網站 • 本公司提供之其他管道
最低贖回單位：	<p>每次 100 個基金單位。</p> <p>如贖回後剩餘持有之基金單位數將少於第 9.2 節所訂之最低持有單位，則您將不得就您所持有之基金單位進行部分贖回。</p>
交易截止時間：	<p>任何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p> <p>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該交易日適用之贖回價格贖回基金單位。</p> <p>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非交易日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次一交易日適用之贖回價格贖回基金單位。</p>
訂價基礎：	基金單位將以遠期訂價基礎贖回。
贖回價格：	<p>一基金每單位之贖回價格將以下列方式計算：</p> <p>(i) 以於辦理贖回申請之交易日計價時間點該基金一個基金單位所表彰之價值占該基金資產的比例計算；且</p> <p>(ii)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三位。</p> <p>在經受託人核准後，本公司得採用其他決定或調整方法或小數位數。</p> <p>任何調整金額將由相關基金保留。</p> <p>有關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本公司可能採用擺動定價機制，若採用，將可能影響每單位之贖回價格。進一步資訊請參第 20.5 節。</p>
贖回費之扣除：	贖回費得自總贖回收益中扣除，並將淨贖回收益支付給您。
贖回價格之換算：	<p>本公司得將贖回價格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轉換成任何外幣。如有任何匯兌成本，將由您負擔。</p> <p>本公司目前允許以星幣及美元贖回，且將以星幣及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計算之等值美元報價。</p>

	如本公司未來決定允許以任何其他貨幣贖回，本公司將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以該貨幣報價。
淨贖回收益將於何時支付給您：	<p>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或主管機關允許的其他期間。於依第 11.3 節或第 14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基金單位之情形，給付可能遲延。</p> <p>收益將以支票支付或(如適用)存入您指定之銀行帳戶或 SRS 帳戶。</p>
其他重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電匯贖回收益至您指定之銀行帳戶所生之所有銀行手續費將由您負擔。 • 若您居住於新加坡境外，則本公司將從您的總贖回收益中扣除本公司實際產生之費用與若您居住於新加坡所應產生費用之差額。 • 若本公司在受託人收到基金單位之申購資金前即收受您對該等基金單位之贖回申請，則本公司於受託人收到該等基金單位之申購資金的次一交易日之前可拒絕贖回該等基金單位。 • 在經受託人事前核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變更決定贖回價格之方式，而受託人應決定是否將該變更通知持有人。

11.2 淨贖回收益之計算範例

贖回 1,000 個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您的淨贖回收益，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1,000 個基金單位	x	星幣\$0.900*	=	星幣\$900.00
您的贖回申請		贖回價格		總贖回收益
星幣\$900.00	-	星幣\$0.00	=	星幣\$900.00
總贖回收益		贖回費 (0%) *		淨贖回收益

*假設贖回價格為星幣\$0.900。目前各基金皆無贖回費。此範例僅為假設，並非暗示任何未來的贖回價格。實際的贖回價格將隨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波動。

11.3 贖回限制

於經受託人核准並遵守相關信託契約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限制於任何交易日持有人得贖回或本公司得取消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相關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此項限額應依比例適用於已有效申請於該交易日贖回之所有持有人及本公司。

未能贖回或取消的任何基金單位，將於次一交易日贖回或取消，惟若申請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數仍超過限額，本公司得以相同方式繼續遞延贖回/取消之申請，直至申請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限額之交易日。

若贖回申請因而遞延使您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 7 個營業日內通知您。先前交易日經遞延之贖回申請應較其後之新申請優先處理。

11.4 強制贖回

本公司得於特定情況下強制贖回您持有之基金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第 21.2 節。

12. 基金單位轉換

<p>如何轉換您的基金單位：</p>	<p>您得提交轉換申請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以申請將您的基金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團基金之單位(下稱「新單位」)。</p>
<p>何時進行轉換：</p>	<p>轉換將僅於您的基金單位及新單位共同之交易日(下稱「共同轉換交易日」)進行。</p> <p>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共同轉換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受之申請，基金單位將於該共同轉換交易日進行轉換。</p> <p>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或於非共同轉換交易日收受之申請，基金單位將於次一共同轉換交易日進行轉換。</p>
<p>如何進行轉換：</p>	<p>基金單位將依下列方式轉換：</p> <p>(i) 您的基金單位將以依第 11 節計算之贖回價格贖回；</p> <p>(ii) 淨贖回收益(已扣除任何應付轉換費)將再用以申購新單位，並將依該等新單位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針對轉換，本公司得免除全部或部分之新單位申購費及/或贖回費(如有)。</p>
<p>其他重要條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得決定是否接受轉換之申請。 • 您僅於本公司同意時始得撤回轉換之申請。 • 轉換應遵守相關信託契約之條款，包括有關發行與贖回基金單位之規定及集團基金之成立文件。 • 如轉換將導致您持有之基金單位低於任何適用之最低持有單位，則不得進行轉換。 • 依第 11.3 節或第 14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基金單位之期間或集團基金之單位暫停發行時，不得轉換基金單位。 • 以現金或 SRS 資金(依適用之情形)購買之基金單位僅得轉換為得以相同付款方式購買之新單位。 • 本公司及受託人皆無責任或義務確保其已遵循集團基金之成立文件中與發行、贖回或轉換單位相關之條款。

13. 基金單位價格查詢

您得依下列方式取得基金單位之參考價格：

- 自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取得；或
- 每日早上 8 點至晚上 8 點(新加坡時間)撥打本公司之洽詢專線 1800 22 22 228 詢問。

實際報價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公布，兩基金將以星幣及美元報價。價格得登載於當地或海外出版物，例如《海峽時報》(The Straits Times)及《商業時報》(The Business Times)以及本公司的網站 uobam.com.sg 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網站。公布頻率將隨相關出版機構的政策而定。

除本公司的出版物之外，本公司對於任何出版機構公布價格之錯誤，或未公布或延誤公布價格等情事概不負責。本公司將不就出版機構之出版品導致您採取之作為或對您造成之損失負任何責任。

14. 暫停交易

14.1 依法案及信託契約之規定，經受託人核准後，本公司可於下列狀況依相關信託契約規定暫停發行及／或贖回基金單位：

- (a) SGX-ST (針對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 或相關基金部分資產上市或交易之任何證券交易所 (針對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 關閉 (例假日以外之原因) 之期間，或限制或暫停交易之期間；
- (b) 發生本公司認定之緊急狀況，以致無法合理處分投資；或若處分投資標的，將嚴重影響相關基金全體持有人之利益；
- (c) 決定任何投資標的之價值通常所使用之通訊方式中斷期間，或本公司認為任何投資標的因故無法立即並正確決定其價值之期間 (包括無法決定主要授權投資標的之公平價值的期間)；
- (d) 本公司認為無法合理進行贖回或支付投資標的之相關匯款的期間；
- (e) 持有人會議 (或其延後會議) 召開前 48 小時 (或受託人及本公司協議之更長期間)；
- (f) 基金單位依相關主管機關之任何命令或指示而暫停交易之期間；
- (g) 受託人或本公司與基金相關之業務，因惡性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社會動亂、罷工或天災而實質中斷或關閉之期間；
- (h)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判斷暫停係對持有人最有利之期間；或
- (i) 法案之條款所規定其他情況。

14.2 本公司及/或受託人亦得於相關信託契約所訂某些情況下暫停發行及／或贖回基金單位。

14.3 依法案之規定，此類暫停將於本公司向受託人 (或依狀況反之亦然) 書面宣告後生效，並將於本公司 (或依狀況於受託人) 書面宣告造成暫停之狀況已解除，且無依本第 14 節或相關信託契約條款所訂足以造成暫停之其他狀況後，於法案規定之期間內儘速終

止。暫停期間得依法案之規定延長。依法案之規定，若本公司及受託人同意，暫停開始之前已贖回而尚未支付之任何基金單位，可延後至暫停結束後立即支付。

15. 基金績效

15.1 各基金之績效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各基金之過去績效與基準指標及費用率，如下表所示：

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

成立日： 1990 年 2 月 28 日	1 年 (%)	3 年 (%)	5 年 (%)	10 年 (%)	成立迄今 (%)	費用率 (%) ⁽³⁾
(NAV-NAV) ⁽¹⁾	6.51	11.99	3.86	3.47	5.86	1.43
(NAV-NAV [^]) ⁽²⁾	-1.18	10.09	2.80	2.94	5.70	
基準指標(星幣)：MSCI 新加坡指數*	5.37	12.34	4.37	4.70	4.78	

*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存續期間基準指標之變更及變更之理由：

- 自成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峽時報指數；
-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MSCI 新加坡指數（自前一基準指標變更之理由：MSCI 新加坡指數更能反映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的投資重點及方法且更符合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的投資程序及策略）。
- 自 2021 年 5 月 5 日起—FTSE 海峽時報指數（自前一基準指標變更之理由：FTSE 海峽時報指數更能反映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投資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或掛牌公司股票的投资目標）。

本基金之表現將依據採用任何擺動定價調整後之基金資產淨值（即擺動資產淨值）計算，因此本基金之報酬可能會因申購和/或贖回之活動程度而受影響。擺動定價可能會增加本基金報酬之波動性，因為報酬係根據本基金單位調整後之資產淨值所計算。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正文第 20.5 節。

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

成立日： 1995 年 8 月 18 日	1 年 (%)	3 年 (%)	5 年 (%)	10 年 (%)	成立迄今 (%)	費用率 (%) ⁽³⁾
(NAV-NAV) ⁽¹⁾	-7.53	-0.14	-0.06	2.66	2.00	2.81
(NAV-NAV [^]) ⁽²⁾	-2.15	-1.56	-0.96	2.14	1.81	
基準指標(星幣)：MSCI 日本指數*	-11.61	-3.65	2.81	6.04	0.39	

*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存續期間基準指標之變更及變更之理由：

- (a) 自成立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日經 225 指數；
- (b)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東京價格指數（自前一基準指標變更之理由：東京價格指數比日經 225 指數更能反映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的投資重點及方法）；
- (c)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MSCI 日本指數（自前一基準指標變更之理由：MSCI 日本指數比東京價格指數更能反映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的投資重點及方法）。

備註：

資料來源： Morningstar.

- ^ 將申購費列入考量。⁽¹⁾ 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依 NAV-to-NAV 基礎計算，所有紅利及分配再投資（扣除再投資費用）。一年期數字顯示百分比變更，而超過一年之數字則為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 (2) 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依 NAV-to-NAV 基礎計算，將申購費及贖回費(如有)列入考量，所有紅利及分配再投資（扣除再投資費用）。一年期數字顯示百分比變更，而超過一年之數字則為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 (3) 費用率乃依照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的費用率揭露準則（「IMAS 準則」）之要求，並以相關基金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最近一期經稽核帳目為基礎計算。IMAS 準則(可能不定期更新)中所列舉的下列費用（若適用），不列入費用率之計算：
 - (a) 買賣投資標的之相關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例如登記費用及匯費）；
 - (b) 利息費用；
 - (c) 相關基金的外匯損益，不論是否已實現或尚未實現；
 - (d) 買賣外國單位信託或共同基金的先付銷售費用、後付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
 - (e) 就源扣繳之稅款或所得稅，包括預扣所得稅；以及
 - (f) 支付給持有人的紅利與其他分配。

基金的過去績效並不代表其未來績效。

15.2 週轉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之各基金週轉率：

基金	週轉率
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	10.90%
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	31.84%

週轉率以購買或銷售相關基金標的投資之較低者為基礎計算，並以相關基金每日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

16. 軟佣金／互惠協議

依法案之規定，本公司於管理相關基金時可不定期接受或簽訂軟佣金／互惠協議，並將遵守監理與業界有關互惠行為的準則。軟佣金／互惠協議可能包括任何交易之建議或投資價值的特定諮詢、研究與諮詢服務、經濟與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計價與績效衡量）、市場分析、資料與報價服務、用以支援投資決策程序、提供諮詢、執行研究或分析的電腦硬體與軟體或其他資訊設備，以及與為客戶管理之投資標的相關之保管服務等。

軟佣金／互惠協議不得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與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金錢給付。

本公司將不接受或簽訂有關任何基金之軟佣金／互惠協議，除非(a)本公司可合理預期此軟佣金／互惠協議有助於管理各基金，(b)該等交易得到最佳執行，及(c)不得基於取得軟佣金／互惠協議而進行非必要之交易。

本公司並未且無權基於自身利益保留為任何基金從事之證券交易所取得之現金或佣金回扣。

次基金經理公司並未就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之管理收受或簽訂軟佣金／互惠協議。

17. 利益衝突

17.1 基金經理公司之利益衝突揭露

基於下列架構，本公司認為管理各基金與管理其他基金不會產生利益衝突：

- (a) 各基金之投資決定均秉持公平原則而定，並未偏袒特定客戶或基金，所有帳戶均公平視之。
- (b) 基金經理人之間共享所有投資構想。
- (c) 本公司遵守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CFA 學會」）所制定的道德規範與專業行為準則。CFA 學會是證券分析師、投資經理人及涉及投資決策程序之其他人員的重要專業組織。CFA 學會的所有執照持有人與追求執照之候選人（包括來自新加坡者），預期都將遵守 CFA 學會準則。實施道德規範與專業行為準則，以確保投資專業人員的高道德及專業標準，以及公平對待投資大眾。
- (d) 雖然投資範圍可能重疊，但沒有任何兩個基金是完全相同，且投資決策係根據相關基金個別的風險報酬特性制定。
- (e) 最重要的是，本公司例行的公平與公正實務就是在不同基金之間分配投資標的，其配置順序係同時按比例分配。但若因競相下單相同證券造成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本公司將採用平均訂價政策，亦即於特定日期未全數執行的訂單將根據各基金的原始訂單規模按比例分配予各基金，且分配的數量將以投資標的於特定日期的平均價格計算。

本公司應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所有基金相關交易。

除相關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可提供任何基金銀行、仲介、金融或其他服務，或購買、持有及交易任何投資、與受託人或本公司簽訂契約或進行其他安排，

並藉由此等行為取得收益或獲取利益。該等為相關基金提供之服務及與受託人或本公司間進行之行為將於公平交易之基礎下進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機構、主管或員工可能為自身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機構之情形)為他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機構之其他客戶)之利益而投資及交易任何基金之基金單位。

於此情形，本公司將考量本公司對相關基金應負之責任，尤其是在考量適用法律及本公司對其他客戶之責任後，應盡力基於相關基金及其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採取行動之責任。如產生利益衝突，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該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於符合法案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不時：

- (i) 將任何基金之資金投資於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定義於1967年公司法第4條)(個別稱「**關係企業**」)之證券；
- (ii) 將任何基金之資金投資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以及
- (iii) 於相關基金之日常業務中將任何基金之資金存放於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存放資金之關係企業應為1970年銀行法特許之銀行、1967年金融公司法特許之金融公司、依1970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第28條認可為金融機構之商人銀行或於外國依相等法律核准之任何其他存款收受機構。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該等投資及存款依正常商業條件進行且符合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重點與方法。

17.2 次基金經理公司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 目的

Fukoku Capital Management, Inc. (下稱「**Fukoku 經理公司**」)訂有一政策，管理其與母公司金融機構(下稱「**Fukoku 壽險集團**」)間之交易，以妥善管理並減少利益衝突。

(2) Fukoku壽險集團適用利益衝突管理之範圍

利益衝突管理之主體為Fukoku經理公司與下列Fukoku壽險集團公司。

- Fukoku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 Fukokushinr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 Fukoku Life International (U.K.) Ltd.
- Fukoku Life International (America) Inc.
- Fukoku Life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3) 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交易之說明

本政策所管理之利益衝突應屬下列二種關係之類別。

- (i) 客戶*與Fukoku經理公司或Fukoku壽險集團間之利益衝突
- (ii) 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Fukoku 經理公司應對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之交易進行分類，則 Fukoku 經理公司應依據交易之類型與慣例，於 Fukoku 經理公司銷售部門或 Fukoku 壽險集團公司進行交易時，判斷並說明客戶利益是否將受不當損害。

*「客戶」係指與 Fukoku 經理公司之「金融商品業務」

- (1)已成立業務關係者，或
- (2)可能成立業務關係者。

(4) 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之交易類型與判斷

Fukoku 經理公司應依據每筆交易之特性，認定該交易是否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為舉例說明，請參考以下可能出現利益衝突之交易範例(但不以此為限)。

類型

- (i) 被歸類為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之交易，係受到如法律或法規之個別行為規則、禁止行為、不利影響預防措施等規範之限制者：
 - 進行所管理客戶資產與Fukoku經理公司自有資產間之交易
 - 進行所管理客戶資產與所管理其他客戶資產間之交易
 - 將Fukoku壽險集團公司所發行證券併入所管理客戶資產時
 - 知悉所管理客戶資產資訊之Fukoku經理公司管理人員或員工或關係人，利用該等資訊而就自有資產或其他客戶資產進行交易時
 - 將所管理客戶資產之資訊傳遞予Fukoku壽險集團公司時
- (ii) 除上述情形外，可能不當損害客戶利益之交易為：
 - 將所管理客戶資產投資於與 Fukoku壽險集團公司銷售部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當Fukoku經理公司對與Fukoku經理公司或Fukoku壽險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使表決權時

(5) 管理利益衝突

Fukoku 經理公司確定交易產生利益衝突時，原則上應併用下列方法及其他方法，適當管理該等利益衝突。

管理方法

- 區隔涉及該交易之部門
- 修改該交易之條件與方法
- 將該等交易取消其一或取消全部
- 於Fukoku經理公司不違反保密義務之限度內，將該交易可能不當損害其利益乙節向客戶適度揭露

(6) 利益衝突之管理體系

Fukoku 經理公司應設置相關部門及人員，負責監督 Fukoku 經理公司內部以及 Fukoku 經理公司與 Fukoku 壽險集團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控管制度(利益衝突控管之監督者)。此外，Fukoku 經理公司應訂定必要規則以妥善管理利益衝突。

17.3 受託人之利益衝突揭露

受託人應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各基金所有交易。

受託人、登錄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可能不時會擔任與相關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之其他基金或客戶之受託人、行政管理機構、登錄機構及保管機構或從事與其相關之活動。因此，其從事業務時可能與相關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於該情況下，其將隨時考量其對相關基金應負之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並考量持有人之利益。

受託人提供予各基金之服務並非專屬，只要不損及其提供予相關基金之服務，受託人應可自由提供類似服務予他人(包括與相關基金之業務具有競爭關係者(或具有類似目標者))，並獲取所有適當費用及利益且留供自身使用。因道富所從事之業務種類廣泛，且將提供服務予許多具有相同或不同目標之客戶，可能將產生利益衝突。除非係為履行其信託契約義務或任何現行有效之適用法規所要求，受託人及其關係企業並無義務向相關基金揭露其於提供類似服務予他人或從事其他業務時得知之事實或資訊。

除相關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可能受委任提供任何基金銀行、仲介、金融或其他服務，或購買、持有及交易任何投資、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簽訂契約或進行其他安排，並藉由此等行為取得收益或獲取利益。該等為相關基金提供之服務及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間進行之行為將於公平交易之基礎下進行。尤其是：

- (a)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為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已受指派擔任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亦得指派關係企業擔任次保管機構。現金將存放於保管機構，或依基金經理公司考量投資於定期存單或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包括基金保管機構)所發行之銀行工具。相關基金亦可向道富之機構借款。身為基金保管機構及銀行，道富將就該等服務賺取費用/利息，並得就該等服務收取其他利益。
- (b) 如代表相關基金與受託人之關係企業(下稱「道富交易對手」)進行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即期、遠期或換匯交易，統稱「外匯交易」)，道富交易對手將以主要交易對手身分(而非受託人、基金經理公司或相關基金之代理人或受任人)進行交易，且該道富交易對手應有權獲取任何由該等外匯交易或持有該等交易相關現金所產生之利益並留供自身使用。亦得代表相關基金與道富交易對手以外之交易對手進行外匯交易。

18. 報告

各基金的會計年度終止日為 12 月 31 日。

各基金的報告與帳目將於下列期間或主管機關允許之其他期間，以郵寄或電子傳輸等經法案許可之方式發送給持有人：

報告/帳目	何時可取得
-------	-------

(a) 年報、經查核年度帳目及查核簽證會計師的年度帳目報告	會計年度終止後 3 個月內。
(b) 半年報及半年度帳目	於報告及帳目相關期間終止後 2 個月內。

如該等報告及帳目係以電子傳輸方式發送予持有人，而持有人要求帳目及報告之紙本，則受託人亦將於二週內（或主管機關許可之其他期限）將報告及帳目之紙本提供予該提出要求之持有人。持有人亦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相關之經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其決定以紙本形式接受未來發送之帳目及報告，且持有人無須就此負擔任何費用。

19. 查詢與申訴

如您對各基金有任何疑問，您得與本公司聯繫：

洽詢專線 ：1800 22 22 228

營業時間 ：每日早上 8 點至晚上 8 點(新加坡時間)

傳真號碼 ：65323868

電子郵件 ： uobam@uobgroup.com

20. 其他重要資訊

20.1 擇時交易

本公司並非以短期投資之方式經理各基金，故不建議投資人為擇時交易（即投資人以短期買進或賣出基金單位之方式賺取價差），因該等交易可能損害其他投資人長期投資之利益。

此外，短線交易將增加相關基金之總交易成本，例如交易佣金及被其他投資人所吸收之其他成本。尤其，大量的擇時交易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現金流量之大幅波動，進而干擾長期投資人之投資策略並造成損害。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可能實施內部措施以監控擇時交易。如任何限制擇時交易之內部措施會對任何基金造成顯著變更（如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施前至少一個月通知持有人該項內部措施。本公司將不時檢視本公司之擇時交易政策，持續盡力保護各基金投資人之長期投資利益。

20.2 投資資訊

您將於每季結束後收到顯示相關基金投資價值的對帳單，若您於特定月份有任何交易活動，則您將於該月結束後收到額外對帳單。

20.3 賠償

本公司及受託人有權依相關信託契約之條款自相關基金之資產獲得賠償或向其追償。詳情請參相關信託契約。

20.4 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次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清算

依相關信託契約之規定，若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進行清算時（除以重整或合併為目

的自願進行之清算外)，得指定新基金經理公司或新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否則相關基金可能被終止。有關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進行清算時將發生情況之更多細節，請參閱相關信託契約。

依基金經理公司及次基金經理公司間之相關受託管理契約之規定，若次基金經理公司破產（除依經基金經理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條件且係以重整或合併為目的自願進行之清算外），基金經理公司得為相關基金指定新次基金經理公司或決定自行管理相關基金。

保管風險

與持有相關基金投資標的或結算相關基金交易之基金保管機構進行交易時將涉及風險。若基金保管機構無力清償或破產，相關基金自基金保管機構或其財產收回基金之資產時，可能會受到遲延或阻礙，且可能僅得就該等資產對基金保管機構主張無擔保債權。於近期金融機構破產之情形，部分客戶自破產金融機構之財產中收回其資產之能力常受到不可預測之遲延、限制或阻礙，且無法保證基金保管機構持有之相關基金任何資產得由相關基金立即收回。此外，於相關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與法令尚未充分發展的市場（含新興市場）且相關基金已將其資產託付非屬美國之次基金保管機構之情況下，對此類非屬美國之次基金保管機構的追索權可能受限。

20.5 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擺動定價

本基金以資產淨值（單一定價）定價，當有大量贖回或申購時，由於購買和出售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將產生重大交易成本⁴，則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下降。此種影響稱為「稀釋」。

擺動定價(Swing pricing)

為保護投資人之利益，本公司將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在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採用一種稱為「稀釋調整」或「擺動定價」（「擺動定價」）之機制。擺動定價係指於特定交易日對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時，進行向上或向下調整，盡可能將交易成本交由於該交易日申購、贖回、轉換和/或交換本基金單位之投資人負擔。

採用擺動定價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基金單位在該交易日之申購和/或贖回（包括轉換和/或交換）數量；
- (b) 購買和/或出售本基金投資標的所生任何交易成本之影響；
- (c) 本基金投資標的買賣價差；及
- (d) 金融風暴等市場狀況。

本公司所為之任何調整均應公平公正，並且基於保護投資人之利益。

若特定交易日之淨申購或贖回（包括轉換和/或交換）達到或超過該交易日本基金規模之特定百分比（「擺動門檻」），通常會就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調整。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因淨認購向上擺動調整，及因淨贖回向下擺動調整。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為盡量減少對本基金報酬波動之影響，擺動定價之啟動是基於一致標準，且僅於本基金淨申購或贖回達到或超過擺動門檻方有適用。

⁴例如經紀佣金、託管交易成本、印花稅及銷售稅。

設定擺動門檻旨在保護投資人利益及盡量降低對本基金報酬變動之影響，於本公司認為本基金之稀釋影響非屬重大時，得不調整每單位資產淨值及酌情調整。

請注意當達到或超過擺動門檻時，擺動定價僅會降低稀釋之影響，但非完全消除之。若本基金之淨申購或贖回低於擺動門檻，則不會啟動擺動定價，您於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可能會受稀釋影響。

本基金之擺動定價政策（包括擺動門檻）將定期審查，並可能不定時修訂之。因此，在特定情況下，本公司採用擺動定價之決定及對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調整幅度，不當然適用於未來相似情況。

最大調整值(Maximum adjustment)

任何未來調整金額可能會因（尤其是）市場條件而有所相異，但在正常情況下，調幅不會超過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2%（「**最大調整值**」）。於適當之情況，本公司有權於交易日，在最大調整值範圍內採用調整金額。本公司得可酌情不定時與受託人協商，調整金額至最大調整值，且無須通知相關投資人。

根據契約和適用法規，本公司得於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波動市場條件、市場動盪、市場流動性不足、特殊市場情況或一般市場條件之無法預期重大變化）並與受託人協商後，基於投資人最佳利益，在交易日暫時採用超出最大調整值之調整。若主管機關和/或受託人要求，本公司將盡可能以本公司和受託人同意之方式向受影響投資人寄發通知。

21. 信託契約條款

以下列示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款。各基金之完整條款及條件請參信託契約。

21.1 計價

除相關信託契約另有明確不同之規範並根據法案之要求外，關於任何投資標的之各基金的資產價值為：

- (i) 掛牌投資標的之價值，應依狀況以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最後正式收盤時（或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磋商後決定之其他時間）的正式收盤價格、最後所知交易價格或最後交易價格（或經受託人事前核准之最後買價）計算。若該掛牌投資標的在一個以上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則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經理公司基於此目的指定之人）可自行斟酌選擇其中任何一個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作為依據；若無正式收盤價格、最後所知交易價格或最後交易價格，則其價值應參考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負責公司、企業或協會於計算價值時（或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磋商後決定之其他時間）的最後可得價格計算。
- (ii) 未掛牌投資標的之價值，於適用時應參考(a)原始價值（亦即購買時所支出之金額）；(b)經創造相關投資市場之個人、公司或機構報價之該投資價格（如市場創造者多於一人，則以基金經理公司指定者為準），並由基金經理公司決定以何者代表該投資之公平價值；(c)相同或類似投資標的最近公開或私人交易之售價、可比較公司之計價或經決定用以代表該投資標的之公平價值的現金流量貼現分析計算；在此類授權投資標的之計價過程中，基金經理公司可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最近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事件，例如進行中的合併與併購，以及可銷售性或可轉讓性的限制等。

- (iii) 現金、存款及類似資產，除基金經理公司（經與受託人磋商後）認為應做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外，應以其面額（加上應計利息）計價（由受託人核定符合該現金、存款及類似資產計價資格之人員執行）。
- (iv) 單位信託計畫或共同基金或集體投資計畫中的單位或股份，應以最新公告或可取得之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計價。若未公告或無法取得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則以其最新可取得之贖回價格計價。
- (v) 上述以外之投資標的應以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磋商後決定之方式與時間點計價（由受託人核定符合該資產計價資格之人員執行）。

但若無法取得前述 (i) 至 (v) 目之報價，或若基金經理公司認為依前述 (i) 至 (v) 目所述方式決定之投資標的之價值不能代表該投資標的之價值，則其價值應為基金經理公司善盡注意義務並善考慮相關情況後決定並經受託人核准之公平價值；若受託人要求，則基金經理公司應通知持有人該項變更。本節但書中所謂的「公平價值」，應根據法案由基金經理公司與經核准股票經紀商或（經受託人核准後）經核准計價機構磋商後決定。如無法確定一基金大部分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基金經理公司應依法案之規定暫停基金單位之計價及交易。

有關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店頭市場等用語之完整定義請參相關信託契約。

21.2 強制贖回

基金經理公司有權(在諮詢受託人後)強制贖回下列持有人所持有基金單位：

- (a) 任何持有人：
 - (i) 所申購或持有基金單位，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已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管轄地之適用法規；或
 - (ii)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為使基金經理公司或各基金得遵循任何管轄地之適用法規(包括任何法定豁免之情形)而須贖回其基金單位；或
- (b)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任何持有人持有單位：
 - (i) 可能導致各基金喪失其於任何管轄地經主管機關授權或註冊之資格；或
 - (ii) 可能導致各基金單位之募集、各基金、本公開說明書、相關信託契約、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須依任何其他管轄地之法規規範取得授權、認可、核准或註冊；或
- (c)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任何持有人持有單位：
 - (i) 可能於任何管轄地對各基金或各基金持有人之稅務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導致各基金或各基金其他持有人遭受任何其本無須遭受之其他法律上或金錢上或行政上之不利益；或
- (d) 任何未通過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或瞭解客戶(KYC)審核之持有人，或無法及時自持有人取得(或持有人未提供)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為進行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或瞭解客戶(KYC)審核所要求之資訊及/或文件證明；或

- (e) 無法及時自持有人取得(或持有人未提供)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依法規、指導方針、指令或與其他管轄地主管機關間之契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或依美國與新加坡間針對FATCA所簽訂IGA而施行之任何新加坡法規、指導方針及指令)所要求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稅務、身分或住居所資訊)、自我聲明書或文件；或
- (f) 持有人不同意(或撤回其同意)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蒐集、利用及/或揭露(依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之見)為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其關係企業及/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對各基金及/或持有人提供服務及/或履行其職責所必要之持有人相關資訊或資料。

基金經理公司於事先通知相關持有人後，得於任何交易日進行本節所載之強制贖回，強制贖回應依相關信託契約中適用之贖回條款所定之贖回價格進行。

如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須向新加坡或其他國家財政主管機關就持有人所持有基金單位之價值繳納任何收益或其他稅賦、收費或應繳費用，則基金經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後)有權於事先通知持有人後隨時贖回該持有人所持有之單位數，以免除前述責任。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應有權將該贖回收益用於支付、償還及/或抵銷該責任。

對任何持有人或任何人因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或其相關代表人、代理人或關係企業依本第21.2節所採取行動所生之任何損失(無論係直接或間接且包括但不限於所失利益)或所遭受之損害，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其相關代表人、代理人或關係企業概不負責。

21.3 保管投資標的

構成基金資產的任何記名投資標的應基於安全保管之目的由受託人持有，或以受託人之名義持有，或存放於受託人。任何需記名的投資標的應於受託人收到必要文件後，儘速以受託人或其名義人之名義進行登記，並於依信託契約規定處分前維持該項登記。若受託人認為有利，則可將信託持有之任何投資的權利文件安全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受託人之代理人(包括受託人之任何關係企業)，(如受託人為保管機構)得指派或(如受託人指派保管機構)得授權該保管機構在取得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後指派次保管機構。根據前述條件，受託人或其代理人於收取經協議之費用後，應安全保管其依信託契約持有投資標的之權利文件。受託人因登記或安全保管所生的任何費用，應由各基金之資產支付。雖有本節規定，但受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取得任何借款時，仍得將各基金資產的任何投資標的存放於任何基金經理公司核定之銀行或人士，或以其名義登記。

21.4 對受託人之保障

關於信託契約任何規定：(A) 要求由受託人完成之任何行動或事務，可由受託人之經理人、代理人或名義人代表受託人執行，且受託人無須對善意聘用之任何此類代理人的違約行為負責。(B) 關於授權投資標的之權利，該項規定應視為包括受託人之任何名義人。受託人有權促成：

- (i) 受託人；
- (ii) 受託人之任何經理人偕同受託人；
- (iii) 受託人任命之任何代理人或名義人；

- (iv) 任何此類代理人或名義人與受託人；
- (v) 任何經委任之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或其名義人)；
- (vi) 有關授權投資標的所涉及經營存託或認可結算系統之任何公司(包括其名義人)；
或
- (vii) 為滿足任何存放保證金或擔保品需要之任何經紀商、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或就各情況而言，其名義人、其保管機構或其保管機構之名義人），

登記為信託契約所信託持有之任何授權投資標的之所有權人；但依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必須繼續對登記為任何授權投資標的之所有權人之人士或名義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儘管有信託契約之任何規定，對於存放授權投資標的之任何存託機構或結算系統或為滿足任何保證金需要存放授權投資標的之任何經紀商、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或依各情況而言，其名義人）（統稱「存託機構」）失去償債能力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概不負責，除非(i)受託人負責遴選存託機構，而受託人在為相關授權投資標的遴選該等存託機構時未行使合理技能及注意，或(ii)受託人故意違約。

21.5 額外賠償

相關信託契約中明示給予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公司之任何賠償為法定賠償以外之額外賠償，惟若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公司(視情況而定)未能證明其已盡信託契約所要求之注意義務，則相關信託契約中並無任何條款免除或賠償其違反信託之任何責任或其依法應負之過失、違約、違反義務或背信責任。

21.6 基金之終止

下列為得終止基金之情況概述：

- (a) 依證券期貨法第 295 條規定，受託人可在下列情況下以書面通知終止基金：
 - (i) 如果基金經理公司進入清算程序(依受託人事前書面認可之條件重整或合併之自動清算除外)或已對基金經理公司任命破產管理人或法定管理人接管其任何財產，或任何負擔權人（encumbrancer）佔有其任何資產，或基金經理公司停止營業；
 - (ii) 如果受託人認為，基於持有人的利益有必要更換基金經理公司，且在通知基金經理公司後的三個月期限之後，受託人仍未找到其他公司承擔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並獲得受託人和任何有關法定當局批准。然而，若基金經理公司不認同受託人於任何時機行使本節所賦予之終止權力，應根據 2001 年仲裁法令提交仲裁，仲裁庭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對受託人、基金經理公司及所有持有人均有拘束力；
 - (iii) 如果基金存續將違反新加坡法令，或受託人在諮詢基金經理公司後認為無法或不應繼續經營基金；
 - (iv) 如果受託人有意辭任，且在通知基金經理公司後的六個月（針對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及三個月（針對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內仍無法依據相關信託契約條款委任新的受託人；或
 - (v) 如果相關主管機關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頒發指令。

- (b) 如果基金存續將違反新加坡法令，或若基金經理公司及受託人認為無法或不宜繼續經營基金，或如果相關主管機關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頒發指令，則基金經理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基金。
- (c) 如果連續三年基金之資產價值低於星幣\$5,000,000(針對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或星幣\$10,000,000(針對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則基金經理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基金。
- (d) 終止基金之一方應依相關信託契約規定方式通知相關持有人，並訂定終止之生效日期，該日期須為通知送達後至少3個月。基金經理公司至少應提前七天(或相關主管機關允許的其他通知期間)將此類終止通知相關主管機關。
- (e) 可隨時依相關信託契約持有人會議之規定正式召開並舉行持有人會議，透過其特別決議終止基金，而該終止應於通過該決議之日或於該決議所決定之較晚日期(如有)生效。

有關終止相關基金之其他條款，請參閱相關信託契約。

21.7 表決

依相關信託契約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公司得依其認為符合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使或不行使各基金之任何部分基金資產所賦予之任何表決權。

惟於基金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時面臨利益衝突之情形，基金經理公司應於諮詢受託人後再行使該等表決權。

本第21.7節中所用詞彙「表決權」或單字「投票」應視為不僅只包括會議之一投票，尚包括任何協議、計畫或決議之同意或核准或與相關基金任何部份資產相關權利之變更或棄權，以及請求召開任何會議或給予任何決議之通知或發佈任何報告之權利。

有關表決之其他條款請參閱相關信託契約。